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关于《河南百川家具有限公司兰考分公司年产2000套酒店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百川家具有限公司兰考分公司：

你公司（91410225MACJN8AA93）上报的由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百川家具有限公司兰考分公司年产2000套酒店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梧桐家具配套产业园16号，投资600万元，租用现有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2000套酒店家具。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营运期）：

1.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机加工粉尘废气及批灰打磨、底漆打磨粉尘废气经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以及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家具制造行业A级企业PM排放限值要求。底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及面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以及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家具制造行业A级企业PM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标准以及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家具制造行业A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甲苯和二甲苯排放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贴皮、封边、压板有机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标准以及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家具制造行业A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一套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后经独立管道引至

楼顶排放，油烟废气应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的标准限值。

2.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和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运肥田，不外排。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木屑，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废木皮、废包装材料，废催化剂（不含镍），废水性漆桶，废UV灯管（不含汞），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或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油漆原料漆桶、胶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3年10月30日